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 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进行了审慎审核，提出如下意见：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原冶炼厂）对其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黄金、银、铜产品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以规避和防范原料价格波动给其带来的经营风险，降低原料价格波动对其的影响为目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经制定了《公司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使用保证金额度、套期保值业务品种范围、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能够有效保证期货业务的顺利进行，并对风险形成有效控制。公司已经编制了《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中原冶炼厂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中原冶炼厂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中

原冶炼厂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中原冶炼厂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独立董事签署：

张 跃

胡世明

谢文政

2023年10月18日